

(二) 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 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 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 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 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 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 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 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 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 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 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 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 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 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 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 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 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 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 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采购大号废物箱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采购大号废物箱项目,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永州卓鸿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8人, 营业收入为870万元, 资产总额为65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2024年9月1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